



续表

项目 年份	刑事案件		经济案件		批捕案件		不捕案件		移送起诉		起诉		免诉		不起诉		补充侦查		备 注
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
1994	1	1	1	2	2	3			5	6	3	4	2	2			2	6	州院一审1件5人 州院一审1件1人 移送起诉 州院管辖2件3人
1995	4	4			3	3	1	1	5	5	4	4			1	1	4	8	
1996	8	9	2	3	9	11	1	1	9	13	8	10			1	3			
1997	5	5			5	5			6	9	6	9					2	2	
1998	2	2			2	2			3	3	3	3							
1999	6	10			5	9	1	1	9	13	8	8							
2000	7	13			5	8	2	5	11	11	8	8			3	3			
2001	8	9			5	6	3	3	6	10	5	9							
2002	5	8	1	1	4	7	2	2	5	8	5	8							
2003	5	8			4	7	1	1	6	9	4	6							
2004	3	3	3	3	6	6			9	9	7	7			2	2			
2005	8	11			6	9	2	2	5	10	5	10							

第二节 检察工作

一、反贪工作

1990~2005年,县检察院坚持“一要坚决、二要慎重、三要务必搞准”的办案原则,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,共初查经济线索37件39人,其中,初查侦结15件15人,立案侦查13件15人(侦结12件14人,未结1件1人),移交有关部门处理9件9人等。经济案件涉案金额100余万元,为国家、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。

表 10-6 1990~2005年12月查办职务犯罪一览表

项目 年份	协查案件		初查经济线索		初查侦查		立案侦查		侦结案件		移送有关部门		备 注
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
1991			4	4							4	4	追回赃款4259.20元 挽回经济损失5.6万元
1992	1	1											
1993	4	4	1	1	1	1							
1994			1	2			1	2	1	2			

续表

项目 年份	协查 案件		初查 经济线索		初查 侦查		立案 侦查		侦结 案件		移送 有关部门		备 注
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挽回经济损失
1995			3	3	1	1	1	1	1	1	1	1	追回赃款 9865 元
1996			2	3			2	3	2	3			挽回经济损失 13 万元
1997			6	6			2	2	2	2	4	4	
1998													
1999			1	1			1	1	1	1			
2000													挽回经济损失 3.777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28.73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22 万余元, 责令归还补助款 1.6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5 万余元
2001													
2002			1	1			1	1	1	1			
2003	1	1	3	3	2	2	1	1	1	1			
2004	1	1	7	7	4	4	3	3	3	3			
2005	2	3	8	8	7	7	1	1					

二、法纪检察

1991~2005 年,共受理重大责任事故案 6 件,初查后,立案侦查法纪案件 1 件(杨×玩忽职守案),侦结后,移送起诉,县法院作了有罪判决。

表 10-7 1991~2005 年法纪案件一览表

项目 年份	受 理		初 查		立 案		逮 捕		起 诉		有罪判决		转有关部门	
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
1991	2	2	2	2									2	2
1992	1	1	1	1									1	1
1993	2		2										2	
1994														
1995	1	1	1	1										
1996					1	1								
1997														
1998														
1999							1	1	1	1	1	1		
2000														
2001														
2002														
2003														
2004														
2005														



三、监所检察

1991年,检查看守所24次,召开公安、武警中队、检察院三方联系会1次。1992年,检查看守所10次,对监外执行犯2人进行了一次回访考察。1993年,检查看守所10次。8月,1名行政拘留犯越狱逃跑,经追捕追回,及时提出补救措施2条。1994年,检查看守所24次,对已判缓刑的2人和免于起诉的1人进行了回访考察。1995年,检查看守所24次,提出书面或口头检察建议2次,对监外执行犯回访考察1次。1996年,检查看守所53次,提出检察建议2条。1997年,检查看守所34次,发现安全隐患2起,提出检察建议5次,对在押犯进行法制教育17次,对7名监外执行犯进行回访考察3次。1998年,检查看守所15次,发现隐患1起,提出检察建议3次。1999年,检查看守所35次,提出检察建议3次,并到县武警中队送法上门,讲解监所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1次。2000年,检查看守所25次,在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得荣县重特大贩毒案5名被告进行宣判后,有针对性的与5名已决犯进行谈心,正确引导、稳定情绪。元月中旬,县公安局在押送1名已决犯前往劳改农场途经理塘时脱逃,立即进行调查,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州院监所处。2001年,检查看守所52次,提出检察建议12次,召开公安、武警中队、检察院三方联系会5次,对8名(其中管制4人,缓刑4人)监外执行犯进行回访考察1次。2002年,检查看守所60次,提出各种检察建议12次,与县中队、公安局召开联系会5次,对8名监外执行犯进行回访考察1次。2003年,检查看守所60次,对2000~2003年两所羁押人员全面复查1次,重点检查出所暂予监外执行1件1人,取保候审1件2人,没有发现超期羁押、私放在押人员等违法犯罪案件。2004年,检查看守所50次,与县公安局、武警中队探索建立了每月8日定期联系会制度,鉴于2003年5月以来,看守所整改扩建,对在押人员安全防范、卫生条件、生活保障等提出了建议3次。2005年,检查看守所33次,对县境内6名缓刑人员进行了一次回访考察,成功纠正了一次违法保外就医案,对公安取保候审5件5人和监视居住1件1人依法进行了监督。

四、典型案例

2000年9月29日,扎×××、阿×××、次×××、格×××四人合伙来到茨巫乡“永胜饭店”,实施抢劫,共抢劫人民币10253元,并且在抢劫过程中首先用木棒击倒皮老板,四人在用藏刀将受害人皮老板老婆吴××,女儿皮×的手指、手背划伤,受害人皮×的头、颈、腰等部位均受不同挫伤。四人实施抢劫后立刻携带赃款、赃物逃离现场。10月2~4日扎×××、阿×、次×××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,格×××于10月5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。2001年2月27日,得荣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:扎××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,并处罚金3000元;阿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3000元;格××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1000元;次××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表 10-8 1991~2005 年来信、来访、举报、自首、控告、申诉、初查、立案、移送部门一览表

项目 年份	来访 (人次)	来信 (件)	举报	自首	控告	申诉	初查	立案	移送部门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反贪	公安	其他
1991	8										
1992	2	1	1								1
1993	14				1		1				
1994	6		3						2	1	
1995	2		1								1
1996	10										
1997				2							
1998	2	4									
1999	12	5	5						5		
2000	8	1									
2001	11	1	1							1	
2002	30										
2003	30		2						2		
2004	20		1						1		
2005	43					1	1	1			



第四章 公安

第一节 机构与刑侦体制改革

一、机构

1942年,设立了得荣县政府警佐室,配备警佐1名,警察12名。1948年1月30日,巴安士尊次郎洛绒主使袭击,县府失治。同年8月复治后,警佐室恢复。

得荣县和平解放后,1953年,建立得荣县公安局,下设3个股。1958年增设1个股,1960年9月29日再增设1个股,共设5个股。1967年4月,公、检、法三家被“夺权”,成立了“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”,公安工作陷入瘫痪。1970年4月,得荣县革命委员会下设“人民保卫组”,代行公安、检察、法院工作。1973年12月5日,撤销“人民保卫组”,恢复公安局,将原设5个股,改为4股1室:政保股、治安股、预审股、消防股和办公室。1997年5月,成立国内安全保卫大队。发展至2005年,县局共有10个职能科室:国保大队、办公室、政工科、法制科、治安户政科、刑事警察大队、禁毒大队、消防大队、交警大队、看守所。

1972年,在3区、9乡,派驻了区公安特派员和公安员。1984年,城关派出所成立。1986年,日雨、瓦卡派出所成立。1993年茨巫派出所成立。

二、刑侦体制改革

1998年7月,按照省、州公安机关的要求,经县人事劳动局批准,得荣县公安局完成了刑侦体制改革,实行侦审合一办公,即刑警队与预审科合并,名称为得荣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,机构为副科级机构,设大队长1人、教导员1人、副大队长2人、副主任科员1人、科员6人、办事员1人。其职责是负责全县刑事案件的侦破,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大要案件工作。通过改革,缩短了办案时间,提高了办案效率。

第二节 公安工作

一、打击刑事犯罪

得荣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“预防为主、打防并举”的方针,增强打击力度,努力做到多